

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新建逆流 式罐式炉及余热利用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都明确规定了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要征求有关单位、居民的意见。通过公众参与,将拟建项目的有关情况告知公众,征求公众的意见,为拟建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解决公众所关心的问题,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另外,通过公众参与,可以起到公众—企业—政府之间良好的沟通,对经济、社会、环境间相互协调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新建逆流式罐式炉及余热利用项目共进行三次公众参与工作。

1.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公开项目基本情况、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第二次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并上传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3.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前,建设单位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众参与对象主要包括项目周边涉及的群众。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和项目概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28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82399>)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本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于2025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生态环境公示网

生态环境公示网

显示图片 <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新建逆流式罐式炉及余热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分类：环评 地区：内蒙古 发布时间：2025-10-28

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新建逆流式罐式炉及余热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新建逆流式罐式炉及余热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和生态环境部2018年7月16日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拟建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新建逆流式罐式炉及余热利用项目；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乌海乌达高新技术开发区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原料厂煅烧车间西北侧；

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3000万元，申请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1.本项目计划建设一座400m²的煅烧余热料烘干车间，车间采用钢结构框架，搭配高强度防水材料，确保结构稳固、防水防潮，作为原料烘干场地，确保原材料达到工艺技术规定标准，提高电极糊产品的品质，满足市场需求。原料烘干车间年烘干原材料8万吨，满足电极糊生产需要；烘干车间增设一套C2.4×22米回转式烘干机及其配套设施。2.新建逆流式罐式煅烧炉，根据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规定，利用本公司自有知识产权的创新工艺技术，新建两台逆流式罐式煅烧炉以及配套设备设施，每台逆流式罐式煅烧炉年产能3万吨，合计年生产废后无烟煤6万吨。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建坤

联系电话：13614731565

地址：乌海乌达高新技术开发区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内蒙古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婷

联系电话：13087102697

邮箱：1587092462@qq.com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双河路金河湾铂座501室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附件下载：[附件公众意见表.docx](#)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建设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此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如下：

- 1、对于项目的了解程度；
- 2、对于项目的建设态度，如果反对，请说明反对理由；
- 3、对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的认识；
- 4、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
- 5、其他一些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话联系等方式，发表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及联系电话，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附件 公众意见表.docx](#)

图 1 首次公示情况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信息公开，向公众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5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82443&typeTen=1>），本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2025年12月5日起十个工作日。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情况

3.2.3 张贴公告

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5日进行了张贴公告，对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本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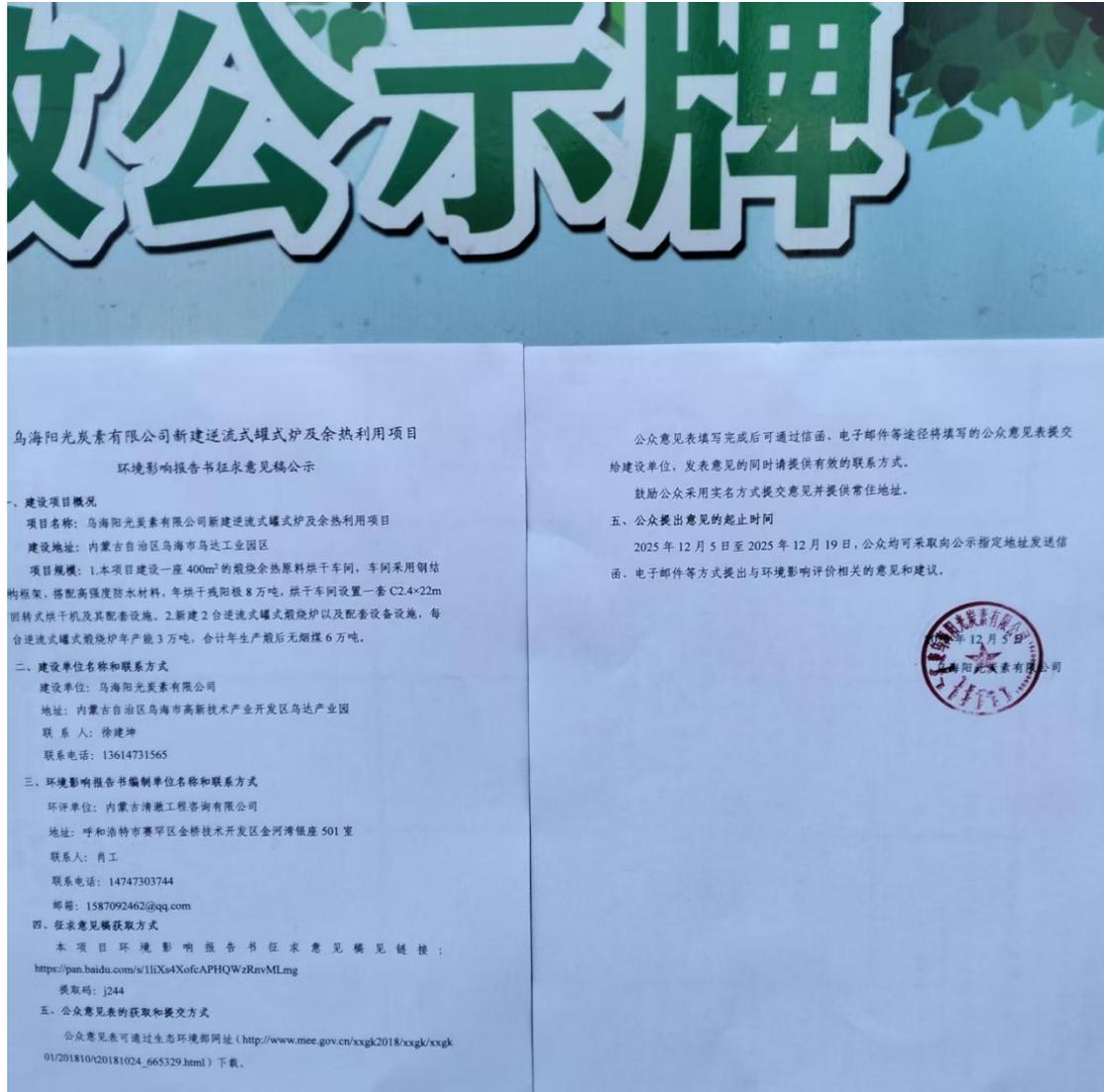


图3 张贴公示情况

3.3 查阅情况

根据网络链接下载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调查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示内容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423qOhS8>）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表 5-1 报批前网络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报告之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全本，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新建逆流式罐式炉及余热利用项目

建设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

项目规模：1.本项目建设一座 400m² 的余热原料烘干车间，车间采用钢结构框架，搭配高强度防水材料，年烘干残阳极 8 万吨，烘干车间设置一套 C2.4×22m 回转式烘干机及其配套设施。2.新建 2 台逆流式罐式炉以及配套设备设施，每台逆流式罐式炉年产能 3 万吨，合计年生产煅后无烟煤 6 万吨。

建设单位：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

联系人：徐建坤

电话：13614731565

环评单位：内蒙古清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技术开发区金河湾银座 501 室

联系人：肖工

电话：14747303744

邮箱：1587092462@qq.com

5.2 公示情况



生态环境公示网

生态环境公示网

危险标签软件免费! 联网危废平台免费! 三合一打印机1000

显示图片

<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 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新建逆流式罐式炉及余热利用项目报批前公示**

Ora**** 分类: 环评 地区: 内蒙古 发布时间: 2025-12-2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报告之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全本,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新建逆流式罐式炉及余热利用项目

建设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

项目规模: 1.本项目建设一座400m²的燃烧余热原料烘干车间,车间采用钢结构框架,搭配高强度防水材料,年烘干残阳极8万吨,烘干车间设置一套C2.4×22m回转式烘干机及其配套设施。2.新建2台逆流式罐式煅烧炉以及配套设备设施,每台逆流式罐式煅烧炉年产能3万吨,合计年生产煅后无烟煤6万吨。

建设单位: 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

联系人: 徐建坤

电话: 13614731565

环评单位: 内蒙古清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技术开发区金河湾银座501室

联系人: 肖工

图4 公示情况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新建逆流式罐式炉及余热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新建逆流式罐式炉及余热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22日

